

封丘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夏邑县大域无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名称：封丘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三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1636800 元）。

服务范围、技术参数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序号	名称	防治药剂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单价（元）	数量（亩）	合计（元）
1	35%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10 毫升（克）	亩	14.88	110000	1636800
2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 毫升（克）				
3	0.01% 24-表芸苔素内酯	10 毫升				
4	99%膨化磷酸二氢钾	100 克				
5	含氨基酸水溶肥	50 克 (氨基酸≥100 克/升)				
6	飞防作业服务费	每亩施药液量≥2.5 升， 飞行高度 3 米—4 米， 飞行速度 5 米/秒—7 米/秒， 喷幅 6 米—8 米。				
总价（人民币）		小写：16368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防治服务的田块位置、面积和种植品种。由于少报、虚报、瞒报田地面积造成的用药量不足、用药超量后果由甲方负责。

2、施药时，甲方必须按照乙方施药技术要求配合协助乙方进行下列工作：

2.1 确定施药准确地界、为施药标示地界、监督施药是否有遗漏地块和面积，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施药遗漏，乙方再次施药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额外承担；

2.2 甲方需施药结束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在防治后及时检查防治效果，如果防治效果不达标，需在 7 天内通知乙方以便实施有效补救措施。超过 7 天，视为对防治效果无异议，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责任

1、乙方所供药肥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供货时需具备有资质且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若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

2、乙方应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按防治方案完成对甲方田块病虫害防治作业。

2.1 负责按照甲方选定的药剂配方及用量配制药液；按照甲方确定的用药配方和剂量将药液全部施入田间；

2.2 作业航线或幅宽及亩喷药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且必须全部覆盖甲方约定全部地块；

2.3 乙方承担安全作业的全部责任，包括飞行员、地勤人员及作业相关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作业设备安全，田间电线等设施安全责任。

3、因乙方漏喷而导致病虫害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甲方必须在乙方实施防治方案后 7 天内书面提出异议，经书面确认异议后，确实存在问题的，乙方负有免费为甲方补打药的责任，并承担补打的所有费用；但对田地产量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其他服务承诺

(1) 作业现场的人员安全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作业现场安排专职人员划定作业安全区域，作业现场拉开警戒线，保证现场人员安全，专人负责作业现场人员及周围围观群众的疏散工作，确保作业区域内没有人畜，保证作业安全。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口罩，穿着统一防护服装，每人配备解暑物品，现场及时供应降温饮品，现场建立流动医疗小组，专业配药工具，确保作业人员安全。如果出现人身安全问题，立即由医疗小组进行现场处理，现场无法处理的由现场保障车直接送至相应的医疗机构。

(2) 作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飞防作业做到药物喷洒均匀，不重喷、漏喷，药物在大面积喷洒前要做高剂量药害试验，确保作物大面积施药中不会出现药害。如果出现作物药害，由当地的农业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诊断，针对不同的药害拿出不同的补救方案，及时进行补救。该补苗补苗、该补药补药、该补钱补钱，直到农户和相关部门满意为止。

(3) 周边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在作业期间保证现场安全的前提下，会有专人巡视并实时打扫现场卫生，及时清理药瓶和遗留下来的垃圾，在每次每个地点作业完成之后都会保证现场的卫生情况，现场不准遗漏药液，包装一律回收，交至乡（镇）回收站，确保作业周边水源和环境安全。一旦出现环境污染情况，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不惜一切代价尽量做到作业前和作业后的环境保持一致。

五、责任免除

在乙方作业安排和计划范围内，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影响防治效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防治数量与总价

乙方向甲方提供病虫害防治服务，甲方需支付服务费给乙方，合计服务面积：110000 亩，每亩作业单价 14.88 元/次。

共计人民币：16368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七、付款方式和期限

-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八、验收要求

-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第三方监管评估报告。
-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货物，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合同款总额 1%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服务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该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封丘县民主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夏邑县大域无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胡桥乡长寿大道南段高

庄村惠民小区东 1-10 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0370878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夏邑县支行

账号：1716020809200056014

时间：2026年4月2日